

入住一年多 未通天然气 城管中心答疑:

# 设施安装有隐患 正督促整改

本报讯(记者 袁剑锋 通讯员 晓兵)居民已经入住一年多,但迟迟未通天然气,这是怎么回事儿?1月4日,中车国际二期小区1号楼居民向太原城管指挥中心求助后,城管人员调查核实得知,该楼未通天然气是因为有将天然气管道及计量表包入密闭空间的情况。

1月4日,杏花岭区北中环街中车国际二期小区1号楼居民向太原城管指挥中心反映,他们自2019年底入住至今,一直没有通天然气,做饭烧水只能用电,而冬季用电高峰时常掉闸停电,日常生活不便。当地居民曾向开发商和物业公司反映,对方只是答复手续已办理,但不知道不通气的

具体原因。

太原天然气公司派人调查核实后反馈,工作人员检查中车国际二期小区1号楼的天然气设施时,发现天然气管道及计量表被包入密闭空间,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目前正在督促整改。待整改完成并经天然气管理站验收合格,方可通气。

太原城管指挥中心提醒,燃气设施安装标准规定,所有管道、阀门、接头、计量表等设施,必须直接露在外面。若相关设施发生气体泄漏,不仅有利于燃气迅速扩散,而且便于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并能防止密闭空间局部燃气浓度过高引发爆炸。



## 无主破沙发 竟成“安乐窝”

本报讯(记者 张国英)兴华北小区和风小区一处垃圾投放点,有一堆破沙发,搁置半个多月,成了野狗野猫过冬的“安乐窝”,十分影响小区环境。1月5日,市民李女士致电本报热线,希望得到尽快处理,确保环境干净整洁。

该小区4号楼8单元门口有个垃圾投放点。半个月前,不知谁扔了一大堆破旧家具,其中有四五个破沙发,占了大片地方。由于堆放时间长,天气寒冷,这些沙发就成了流浪狗、流浪猫甚至老鼠的“安乐窝”。“不但影响小区环境卫生,

还存在安全隐患。”李女士担心,时下正是防控疫情的又一个关键期,垃圾如此乱扔,长时间无人处理,实在不应该。

记者了解到,通常情况下,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是分开处理的,建筑垃圾一般由事主处理,这些扔出来的破沙发属建筑垃圾,应该由事主处理。针对此,记者联系了12345便民服务热线,工作人员表示会通知物业,进一步确定沙发来源,尽快完成清理。

(图片由报料人提供)  
(报料人:李女士  
报料费:30元)

## 列车上受助 康复后致谢

本报讯(记者 魏薇 通讯员 孙丽娜)“大妹子,可算又见着你了,我们一定要当面感谢你的!”1月4日,忻州市的史先生、李先生专程赶到市人民医院,给此前在列车上帮忙救治史先生的该院健教科主任姚笑红送来锦旗和感谢信。

2020年11月12日下午,史先生和李先生乘坐动车从北京回忻州,列车行至石家庄站时,此前便一直排尿不畅的史先生开始冒冷汗,身体更是憋胀难受,无法坚持,同行的李先生赶紧向列车长求助。

列车长广播急寻医生帮忙,正

好同乘一趟车的姚笑红立刻前往救助,她检查发现史先生没有危及生命的急症,并得知史先生患有前列腺疾病,已经一整天没有排尿。她立刻电话咨询同事,但车上找不到促排尿药物,同事便建议尽快送医治疗。

当时距太原南站还有半个小时左右,而老人的情况肯定坚持不到忻州站。征求二人同意后,姚主任帮忙联系了120急救车,并叮嘱急救车最好在20分钟内赶到太原南站。在她的帮助下,史先生一出站便被送到市人民医院,得到及时救治。

## 我市核查森林防灭火物资

本报讯(记者 薄鸿)市应急管理局1月5日发布消息,我市从即日起对全市森林防灭火物资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工作将全面统计各县(市、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品种、数量、质量等情况,以满足本地扑火需求,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

科技化、调用信息化、现代化管理。太原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太原市应急管理局强调,物资核查直接关系扑火队员的人身安全和火灾扑救效率,要坚持有库必到、有物必查、查必彻底,谁核查、谁报告、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领导,统筹安排。

深刻汲取教训,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 高速交警温馨提示

### 遇到大风天 车要这样开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据气象预报,1月6日至7日,我省会出现大风天气,部分地区短时风力会达到7级以上。就此,高速交警一支队于1月5日发布了“防风”安全提示,请大家注意出行安全。

### 空调内机自燃 住户家中起火

本报讯(记者 申波)1月5日凌晨,体育路书香苑,一住户家中的空调内机突然自燃起火,引发一场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凌晨5时许,该小区17层一住户家里传出火光,消防救援车辆很快赶到。入户发现,一间卧室内的窗帘、家具等发生燃烧,火势虽然局限在卧室里,但燃烧产生的浓烟将这套房屋熏得面目全非。室内人

做好准备,把稳方向,减慢车速。如果车辆遭遇横风,导致行驶方向发生偏离,请紧握方向盘,多次轻点刹车,慢慢降低车速,切忌猛打方向,猛踩刹车,否则极易发生侧翻、侧滑等事故。

警惕因空调引发的火灾。他提示,市民在使用空调时要注意以下几点,一般的家用空调寿命在8到10年,使用时间久了建议更换,以免因各种部件老化引发安全问题。长时间不用的空调,要把插头拔掉。插座、插头及空调开关要定期检查,防止因螺丝松动、布满灰尘或线路短路等引发火灾。(报料人:杨先生 报料费:30元)

## 没签合同 没上保险

### 工伤员工遭停薪停职维权胜诉

前后工作了6年,用人单位没与劳动者签订过书面劳动合同,没给上过保险,而员工因工受伤后,用人单位又予以停薪停职。在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帮助下,当事员工老沈依法维权胜诉。

#### » 连遭打击

2011年,老沈进入我市一家印染公司工作,用人单位未与他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给他缴纳社会保险。

多年来,老沈双休日也正常上班,却没拿加班费,更没有带薪休假。

2017年4月下旬,老沈右手中指指尖被门夹伤,但为保证生产,仍带伤坚持工作,导致受伤的手指感染。4月30日,老沈在省人民医院接受了右手食指拔甲术。

术后需要休息,但公司领

导多次打电话催促他上班。5月31日,公司又以老沈不服从安排为由,对他实施停薪停职。

从那时起,老沈没有了收入,生活陷入困境。

#### » 申请援助

2019年,老沈找到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求助。

受理律师胡天亮分析指出,《劳动法》第16条明确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1日。

《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根据第85条规定,遇到下列情形:用人单位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

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第87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47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了解了法律条款,听了援助律师的分析,老沈对维权有了希望。

#### » 维权胜诉

根据老沈提供的证据,援助律师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起草了仲裁申请书。

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后裁决:由用人单位向老沈支付

33568元,其中包括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31500元和未休年假工资报酬2068元。

老沈向法院起诉后,一审法院作出判决:确认用人单位解除与老沈的劳动合同关系

违法,向老沈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4000元,支付未休年假工资2069元。

用人单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本报记者 侯慧琴